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42,2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42,2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4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现将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42,230股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850	0	948,8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722,136	1,642,230	399,364,366
合计	398,670,986	1,642,230	400,313,216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6261号)，截至2026年4月21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145名激励对象认购1,642,230股，每股6.20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的认购款10,181,826.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42,23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39,596.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10,181,826.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1,642,23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不会对本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0	华生科技	2026/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生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8.02%股份的股东蒋生华，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蒋生华的书函，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为提高决策效率，作为直接持有公司8.02%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而立先生。
2.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3. 活动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
4.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拟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鑫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峰”)向邮储银行太仓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0,5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邮储银行太仓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太仓鑫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 2026年4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与中山中盛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盛”)签署《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委托中山中盛为中山燃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480.515856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2026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山中盛签署了《工程保函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中山燃机向中山中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中山中盛因前述担保业务形成的对中山燃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80.515856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保函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80.515856万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股票过户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1,014.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 锁定期与存续期
依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36个月，锁定期12个月。其中锁定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
4. 业绩考核与归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并以指标达成作为股票归属条件。经审计、考核及董事会审议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已全部达成，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5. 当前持股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出售，持股数量

仍为1,0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8%；所持公司股份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用途。
二、存续期届满前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依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持股计划安排、持有人意愿及市场情况，确定所持股份处置、是否延长存续期及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下。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与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涉及业绩考核指标变更，需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届满后，若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延长存续期的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锁定期结束后且各考核期届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QOSxpkD9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2,097.25	1.8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751,246.13	232.93%	1,316,322.43	111.4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10,791.11	68.64%	638,069.50	54.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609,447.44	305.58%	1,976,489.18	167.33%

注：上表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②公司之前已单独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1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40-17:00
● 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活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zqsb@ti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证监日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时间、方式、平台
活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40-17:00
活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活动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二、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蔡莹彬先生、独立董事彭水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朝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zqsb@ti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4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5897363@tig.com.cn
其他邮箱：zqsb@tig.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基本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现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
正文：在专利权人2025年03月0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9的基础上，宣告

202211051615.8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2、6无效，在权利要求1、3、5、7-9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公司和正大天晴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审查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案涉专利系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工艺专利，公司围绕西达本胺已形成化合物、晶型、制剂、适应症等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8月30日。案涉专利属于西达本胺专利保护体系中的工艺专利，根据该决定，七项核心权利要求维持有效，两项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案涉专利核心保护范围整体保持稳定，对阻止仿制药产品商业化的作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西达本胺仍然有适应症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综上，案涉西达本胺相关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的決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尚未生效，须经双方在收到上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均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方能生效。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基本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现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
正文：在专利权人2025年03月0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9的基础上，宣告

202211051615.8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2、6无效，在权利要求1、3、5、7-9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公司和正大天晴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审查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案涉专利系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工艺专利，公司围绕西达本胺已形成化合物、晶型、制剂、适应症等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8月30日。案涉专利属于西达本胺专利保护体系中的工艺专利，根据该决定，七项核心权利要求维持有效，两项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案涉专利核心保护范围整体保持稳定，对阻止仿制药产品商业化的作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西达本胺仍然有适应症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综上，案涉西达本胺相关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的決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尚未生效，须经双方在收到上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均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方能生效。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基本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现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一种TRKA(C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
正文：在专利权人2025年03月0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9的基础上，宣告

202211051615.8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2、6无效，在权利要求1、3、5、7-9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公司和正大天晴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审查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案涉专利系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工艺专利，公司围绕西达本胺已形成化合物、晶型、制剂、适应症等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8月30日。案涉专利属于西达本胺专利保护体系中的工艺专利，根据该决定，七项核心权利要求维持有效，两项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案涉专利核心保护范围整体保持稳定，对阻止仿制药产品商业化的作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西达本胺仍然有适应症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综上，案涉西达本胺相关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的決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尚未生效，须经双方在收到上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均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方能生效。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